

南投縣政府受理民眾申請飲用水水質檢驗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
(八九)投府環四字第 89186930 號函頒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縣民健康，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設籍於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之民眾，且為本縣轄區內之水源及住家使用非營利者，其飲用水均可向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本府環保局）申請檢驗。
- 三、申請水質檢驗者可填妥申請書，以電話或親自至本府環保局辦理之。
申請水質檢驗應繳納檢驗費用，其收費標準由本府另定之。
第一項申請書格式，由本府環保局另訂之。
- 四、本府環保局受理申請後，排定日期派員會同申請人採樣。
- 五、受檢水樣於檢驗過程中，因水樣中含有足以干擾檢驗之物質，致部分項目無法檢驗者，即予取消該項目之檢驗，並不得退費。
- 六、本府環保局應發給申請人檢驗報告乙份，申請人不得以此報告記載事項或字號作為宣傳廣告及商業推銷之用；檢驗報告記載事項僅對受委託檢驗樣品負責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。